

二十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)</u>的<u>(星甸街道2025年全域垃圾分类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星甸街道 2025 年全域垃圾分类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浦境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077.04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812.524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浦境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6 月 17 日